**管城回族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按法定途径**

**分类解决信访投诉请求工作责任清单**

 1、受理涉及本系统来信、来访案件；

2、协调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开展全区非法集资防范、打击和处置工作；

3、接收各成员单位报送的非法集资案件信息，按程序将案件向区直各行业主管（监管）部门，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进行交办；

 4、负责非法集资案件督办、案情分析通报、信息反馈等工作；

 5、汇总各成员单位提出的非法集资监管、打击和处置相关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意见和建议，按程序上报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；

 6、加强对非法集资活动形式、规律、特点和对策的研究，制定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规划、方案、措施、工作指导意见和建议；

 7、承办上级领导机关、市区信访部门转办交办的有关信访案件。

 管城回族区金融工作办公室

 2016年12月2日